

收文編號：1060004771

議案編號：1060331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759 號 政府提案第 10209 號之 3

案由：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「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案，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展延審查期限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教字第 10623006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「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」名稱修正為「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」，並修正條文案。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：展延審查期限，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420 號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